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商智汇”）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向股份转让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份转让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股份转让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上市公司金海环境是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补充分别核查上述相关事项。

(一) 上市公司金海环境有关本次子公司甘肃金海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金海环境持有公司 62.5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海环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金海环境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由金海环境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海环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海环境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金海环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甘肃金海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及公司承诺

根据金海环境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金海环境：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的公告》，金海环境已就本次甘肃金海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获得受理的事项进行公告，并承

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金海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与上市母公司保持一致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金海环境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已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甘肃金海在挂牌前后将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金海环境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金海环境之子公司甘肃金海申请在全国股份系统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关于金海环境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海环境投资的除甘肃金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编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75%的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其 25%的股权
6	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	-----------------

(2)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金海环境及其投资的企业外，汇投控股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浙江诸暨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权投资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乐乐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花卉；住宿、餐饮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乐乐在线服务；种植销售：农作物；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70%股权；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30%股权。
2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55%的股权；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45%的股权
3	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60%的股权， 其女丁伊可持有 20%股权，其女 丁伊央持有 20%股权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空气净化器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负责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金海环境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阻沙固沙业务全部来自子公司甘肃金海。除甘肃金海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生产和销售。

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销售空气净化器部分，甘肃金海主要业务为自行采购后销售居民家庭用空气净化器，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净化器在用途、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否则将全额赔偿甘肃金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甘肃金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公司向金海环境采购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立柱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海环境	采购材料	277,606.84	994,363.95	1,771,975.01

合计	277,606.84	994,363.95	1,771,975.01
----	------------	------------	--------------

注：鉴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交易产品具有特殊性，公司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金海环境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因此无法通过与第三方价格的比对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金海环境销售给甘肃金海的立柱产品与金海环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塑料制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帅国	出售固定资产	—	30,000.00	—
合计		—	30,000.00	—

注：根据公司与王帅国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将原车号为甘 J53997 的桑塔纳转让给公司监事王帅国，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购入该车，原价 103,166.00 元，分 5 年进行折旧，卖出时累计折旧 66,865.24 元，净值 36,300.76 元。考虑到车辆购买后折价比例较大，对比转让价格和车辆的净值，该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2) 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阻沙固沙防沙类已授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均无偿提供予本公司使用。

2015 年 5 月 7 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 2012 年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110281543.1 和 ZL201220287927.4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公司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表：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	---------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海环境	/	/	46, 466, 820. 63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	/	2, 262, 209. 05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	5, 173, 794. 04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6, 468. 00	6, 468. 00	1, 961, 892. 84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	731, 202. 62
合计	6, 468. 00	6, 468. 00	56, 595, 919. 18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汇款形式将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剩余 6,468 元向关联方上海金励予以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海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向金海环境提供借款，原因为公司在发展初期，资金限制，故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拆借，拆出款项用途均为归还拆入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交易事项;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定义; 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详细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经办人、董事、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 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等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并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6、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有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挂牌条件。

(四) 公司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益”部分，本所律师已就公司现有主要财产及相关权益的法律情况发表意见。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均为公司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人员独立

在首份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所律师已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进行披露。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跃文担任金海环境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汇投控股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的监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现有员工共 41 人，均已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空气净化器销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海环境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部分‘1、主要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已对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金海环境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进行对比并发表意见，“金海环境阻沙固

沙网及硅芯管相关业务全部来自甘肃金海，除甘肃金海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生产和销售。此外，甘肃金海销售的是居民家庭用空气净化器，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净化器在用途、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号），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之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金额分别为177.1975万元、99.4363万元和27.7606万元，在公司总体采购商品交易中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相同，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之间无重大依赖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4、内部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以及机构设置等方面独立于母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

(五)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海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海环境	50,000,000	62.50	内资社会法人
2	章丽莺	8,000,000	10.00	自然人
3	杨蒋林	6,000,000	7.50	自然人

4	孟一江	6,000,000	7.50	自然人
5	黄禄英	3,500,000	4.375	自然人
6	丁明华	3,500,000	4.375	自然人
7	周光华	3,000,000	3.75	自然人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情况

1)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目前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0%。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00400013808)，金海环境的住所为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丁宏广，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建、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建、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金海环境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海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71,817	50.70
2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10,521,919	5.01
3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3.57
4	沈岚	4,325,000	2.06
5	才泓冰	3,000,000	1.43
6	蔡国燕	3,000,000	1.43
7	新余信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3
8	毛顺友	2,805,000	1.34
9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0,000	1.16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8,132	0.86

2) 章丽莺

女，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长途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CHANNEL [V]-[V]MAGAZINE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分众传媒-框架广告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6年3月至今任全想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3) 杨蒋林

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嘉兴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浙江大学学习，攻读MBA；2003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甘肃金海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4) 孟一江

男，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应店街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96年5月自行创业；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采购专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制造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金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 黄禄英

男，198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化学系，本科学历。2007年10月2008年9月就职于金海环境研究所，任工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技术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开发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海环境研发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起至今任甘肃金海监事会主席。

6) 丁明华

男，196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应店街云石中学，初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家务农；1996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司机；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金海采购主管。

7) 周光华

男，196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学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诸暨市蚕种场任农艺师；200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金海环境总经办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金海环境总裁办副主任兼环保办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金海环境总裁办副主任兼环保办主管及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其他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反馈问题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自建厂房消防设施建设进展、厂房是否已经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如存在未经消防检验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被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自建厂房的消防设施建设，但目前已有厂房投入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确实存在受到罚款、停止使用等处罚的风险。

鉴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敦促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鉴于甘肃金海所在地周边空置、可租的厂房较多，如果公司因自有厂房未能通过消防验收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则公司将暂停使用现有厂房并进行消防整改，以达到符合消防验收的标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为甘肃金海

寻找其他合适房产作为生产厂房后，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避免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并愿意就甘肃金海因消防验收事项可能产生的罚款、新厂房租赁费用、设备搬运费用及其他全部衍生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目前厂房尚未通过消防验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兜底承诺，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地可用于租赁的厂房较多，因此即使出现因未通过消防验收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的情况，也能租用其他厂房进行生产，且公司生产设备较易于搬迁，因此即使更换厂房，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投入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问题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公司在发展初期，因资金限制而存在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拆出资金的用途为归还拆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甘肃金海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 号），报告期内甘肃金海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76,389.33	28,729,683.83	50,000.00	46,466,820.63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61,892.82	---	---	1,961,892.84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760,656.48	---	---	2,262,209.05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317,296.72	---	---	5,173,794.04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731,202.62
合计	27,916,235.35	28,729,683.83	50,000.00	56,595,919.18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466,820.63	19,469,947.62	76,059,398.80	---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61,892.84	---	---	6,468.00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62,209.05	---	---	---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73,794.04	---	---	---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31,202.62	---	---	---
合计	56,595,919.18	19,469,947.62	76,059,398.80	6,468.00

2016年第一季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6年3月31日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468.00	---	---	6,468.00
合计	6,468.00	---	---	6,468.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汇款形式将2016年第一季度末剩余6,468元向关联方上海金励予以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海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号)，报告期末，甘肃金海存在对控股股东金海环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00元，对股东杨蒋林存在64,959.59元其他应收款。公司对股东杨蒋林的其他应收款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备用金。公司对金海环境的其他应收款项为金海环境代收的个人客户付给甘肃金海的空气净化器货款，由于金额较小，公司与金海环境未及时核算，该款项已

于 2016 年 4 月份收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均未签订书面的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此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甘肃金海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已获规范，故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